



## 專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國內的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區分為重點河川、都會型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3大面向推動。解決河川污染，主要由削減污染源著手，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整治下，十餘年來效果卓著，主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更從最高的16.4%，至98年縮短為5.9%。

**為**維護全國各地河川水質，期使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環保署採分期分階段方式推動各項水污染防治及河川整治工作。於77年起推動「淡水河整治先期計畫」；為保障飲用水水源水質，於87年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為杜絕養豬廢水不排入河川造成污染，於90年完成淡水河等5大流域水源區養豬拆除補償作業。

### 配合流域環保規劃 提昇重點河川水質

為逐步整治河川流域，環保署於90-93年，及94-96年分別依據行政院核定的「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及「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推動河川及海洋污染防治，並配合流域整體性環保規劃，辦理重點河川流域環境品質提昇工作，針對流域中下游嚴重污染區域清除污染物，以防止沿岸髒亂妨礙觀瞻，並避免隨暴雨沖刷流入河川，污染水源。另配合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稽查管制，提昇飲用水品質，

使民眾實際感受到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成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上述計畫皆已獲致良好執行成效。

水質維護改善工作非短期可成，需由政府持續辦理相關污染防治。環保署秉持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河川流域及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自97年起，以100年為目標年，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

河川污染整治是我國施政重點之一，全國50條主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例77年為13.0%，85年上升至16.4%，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整治下，至98年縮短為5.9%。惟民眾對於提升河川水質的潔淨和擁有優質的親水環境，仍有高度期望，因此，環保署針對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區分為重點河川、都會型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3大面向加強推動。解決河川污染，主要由削減污染來源著手，利用4大防線8大措施之策略以

## 目錄

專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	1
專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方式.....	3
自10月1日起 強力取締高噪音機車.....	4
汽柴油成分標準加嚴 調整空污費率.....	4
全新機車定檢車齡將由3年改為5年.....	4
為防制空污 擬採防塵網及污水阻隔設施.....	5
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 我明年將與民間航空業合作.....	5
特定園區主管機關 將需定期檢測土壤地下水.....	6
日專家來台觀摩交流廢棄物管制.....	6
2010 EPA環保頻道 37部環保影片上線.....	6
化腐朽為神奇－營建廢棄物大變身.....	7
簡訊.....	8
活動.....	8

降低河川污染來源，目前階段性策略整治成果說明如下：

### 一、重點河川

重點河川係指嚴重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50%以上之河川，包括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11條河川。

(一)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成立11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平台，督導協調相關污染整治工作。自98年至99年8月，共計完成召開60場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河川環境整體營造。

(二)運用科學儀器採證及深入稽查等策略，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統計98年至99年6月共計查獲631支暗管，處分金額5,038萬元，封閉443支暗管。

(三)針對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較緩慢地區，推動生態工法之現地處理工程，優先整治中度污染河段。累計至99年8月已完成93處現地處理工程，面積共517公頃，每日約處理54.1萬立方公尺，可削減BOD 8,352 公斤/日。同時邀集專家學者至現地進行查核，98年至99年8月，已完成84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操作維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四)加強河岸面垃圾清理，自98年1月至99年8月，已清除26,357公噸垃圾。

(五)訂定「水環境巡守指引手冊」，指導縣市環保局結合「六力」包括社區關懷力、民眾行動力、政府公權力、學者知識力、媒體新聞力及社會制約力等，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累計至99年9月，全國已成立359隊河川巡守隊，隊員總數達7,984人。另為推動e化管理，於98年10月30日建置EcoLife「河川

保育網」，可使水環境巡守隊透過網路加速通報污染案件之處理，並交流分享巡守心得。

(六)建置河川污染通報處理體系，訂定發布「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依區域成立北中南東區四個區域聯防體系，並引進民間專業機構協力應變資源，協同鄰近縣市妥善處理重大水污染事件。為強化第一線基層環保單位應變能力。98年至99年8月共辦理34場次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及水污染緊急應變器材實作訓練，期間曾發生147件次水污染事件，其中死魚事件81件最高、油污染事件59件居次。

### 二、都會型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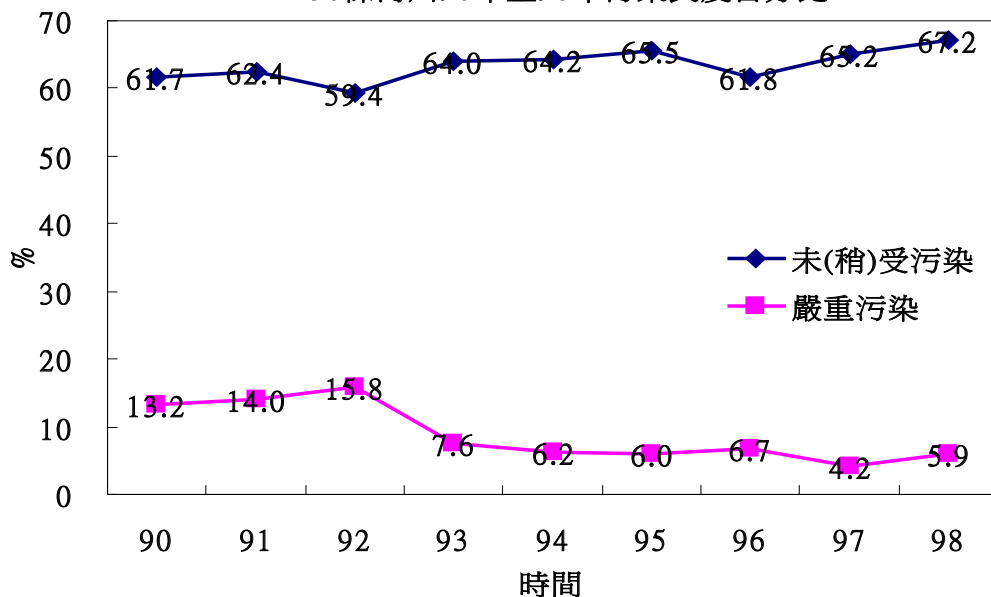
都會型河川係指人口密集區污染量較大之河川。環保署補助辦理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及台中市柳川等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及復育，預計每日可截流處理39.7萬立方公尺/日污水量，達137萬人口效益。至99年8月，已完工工程為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其餘工程加速興建中。

### 三、一縣市一河川

針對各縣市重點中度污染河段，進行流域污染來源及污染量分析，並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污水截流、現地處理設施等污染整治措施，依縣市特性擬定各縣市之整治策略，作為分年執行整治工作之基礎。

目前在治理河川污染上，所遭遇瓶頸包括：河川污染整治需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協力完成，故彼此的分工及聯繫，實為成敗與否關鍵；需依各地區域河川特性及地理環境，因地制宜選擇適當的整治方法；對於違反水污法之非法排放，如何有效查緝並予以適當之處分，時時考驗著環保同仁的執法尺度。

50條河川90年至98年污染長度百分比



## 跨部會推動整治 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針對以上問題，環保署所採因應策略如下：

一、結合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等主要河川污染整治相關單位，持續建立固定溝通協調平台，定期召開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聯繫會報。持續協商內政部營建署加速配合河川污染整治，興建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及協調水庫管理機關及集水區相關主管機關做好水土保持及集水區保育工作。

二、在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未達地區，推動接近自然方式現地處理工程，並加強應用污水處理廠餘裕量處理載流污染排水，以加速改善河川水體水質。

三、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以深度查證，裁處違法不當利得，及水質連續監測、放流水排放污染物平均濃度等各項創新管制措施，有效掌握實質污染排放情形，及結合民間及河川巡守隊，協助稽查非法排放，並利用先進科學儀器輔助稽查，加強廢(污)水採樣及暗管查處。

近年來的推動成效包括：

一、全國河川4項水質標準(DO、BOD、SS及氨氮)達成率已逐步上升，由91年14.6%上升至98年33.2%，顯示水質改善長期仍有成效。

二、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由90年13.2%改善至98年5.9%。

三、多條原已嚴重污染的河川開始展現生態復育成果。以淡水河流域及二仁溪為例，淡水河流域魚種由72-75年56種增加至97-99年89種，其中代表水質佳之洄游型的日本禿頭鯊、眼斑厚唇鯊以及消失多年的翹嘴紅鮎均現蹤中下游，另二仁溪魚種生態調查亦由91年僅發現2種增加至98年的28種。

環保署表示，針對河川改善的未來具體目標為「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並朝『水清、魚游、人樂活』的方向持續努力，期能達成「河川再生、悠遊水畔」的願景。

## 專題

# 專題：建構與國際接軌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方式

為建立業者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一致性，並確保登錄資料或後續減量額度核發之正確性，環保署於99年9月10日發布「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管理原則)。未來業者如欲向環保署申請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或抵換專案而須提報盤查登錄資料，或是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承諾進行盤查登錄作業，或是參與政府輔導之盤查登錄業者，都有規範可循。

**環**保署表示，本管理原則係參考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精神及相關國際規範訂定。未來業者之登錄資料如需經由環保署認可，除須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及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等相關規定，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排放量清冊外，並須經由查驗機構查證通過，且依登錄規定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登錄其排放量清冊，及上傳盤查報告書及查證聲明書。至於本管理原則發布前已完成盤查之登錄資料，則需進行補查證作業。

鑑於盤查登錄作業為國際間推動溫室氣體管理能力建構之基石，環保署自93年以來，亦積極建構我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查驗等標準化作業程序，於96年7月正式啟用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上傳盤查資料外，並完成編撰「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及「溫室氣體查證指引」，置於登錄平台供各界參考使用。

截至99年7月底為止，共計有256家廠商自願上傳溫室氣體盤查資料，其中範疇一(來自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約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總排放量74.6%，顯見我國主要排放大廠已具備盤查登錄作業之基本能力。預期透過本管理原則，可進一步確保業者執行之盤查登錄成果，符合國際可量測、可查證及可報告之原則，促使我國溫室氣管理方式與國際接軌。

為協助業者熟悉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方式，環保署將針對高耗能產業辦理25場次產業盤查登錄現場諮詢輔導，另亦設立輔導專線(電話：(02)2775-3919 分機 245)，將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法，提升產業低碳競爭力。本管理原則內容已詳載於環保署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有意參採之業者，可以自行至該網站查詢相關規定。

## 噪音防制

## 自10月1日起 強力取締高噪音機車

為防止飆車行為及改裝機車噪音擾寧，自99年10月1日起，環保署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協調轄區警力配合，針對改裝機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沒的地點及時段，加強執行機車噪音攔檢稽查，檢測不合格者，處以新台幣1,800-3,600元不等的罰鍰。

**環**保署指出，為配合噪音管制法自97年12月1日修正通過，即於98年9月2日新訂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網頁（網址：<http://noise.car.epa.gov.tw/>），民眾若發現有妨害安寧之虞車輛，可記下車號、車型及發生時間、發生地點，直接上網或經由電話、傳真等方式向轄區環保局提出檢舉，該車輛將被通知到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截至99年8月31日止，民眾檢舉噪音車輛達3,325輛，其中被檢舉車輛以機車為主，達2,619輛，占7成以上，且民眾常反映某些路段有高速騎乘行為，嚴重影響該路段安寧，因此，有必要針對特殊路段及時段之飆車行為加強攔檢取締。

近日媒體反映苗栗地區台三線重型機車擾寧問題，環保署即主動要求苗栗縣環保局加強稽查，以苗栗縣日

前執行例假日攔檢高噪音機車為例，苗栗縣環保局協調該縣警察局於99年9月11日起連續6個例假日，針對台3線大型重型機車擾寧問題進行聯合專案稽查，稽查首日為達嚇阻目的約動員70名環保、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執行攔檢，共攔查特定重型機車共70輛，現場經篩選後進行噪音檢測計12輛，其中10輛檢測不合格，占83%，除依法告發並由環保局執行後續複驗，成效相當良好，且隨後幾個例假日的攔檢，已無發現高噪音的機車，顯示已達到嚇阻的效果。

環保署表示，檢測不合格者，除處以罰鍰外，且須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改善後，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測，若仍超過標準，則必須限期改善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因此，環保署呼籲並提醒車主，為了維護寧靜的生活環境，請勿任意改裝機車或有製造噪音妨害安寧之行為，以維護你我環境安寧的權益。

## 空污防制

## 汽柴油成分標準加嚴 調整空污費費率

環保署已加嚴車用汽柴油成分管制標準，將油中硫含量自50ppmw降低至10ppmw，達到與歐美日國際油品管制標準相同水準。而為配合該標準加嚴，環保署調整車用汽柴油空污費費率，不再以硫含量分級收費，改採單一費率作為收費基準。

**環**保署表示，為鼓勵油公司提早生產低硫含量的車用汽柴油，自民國89年開始即以硫含量分級徵收空污費，已有效將油中硫含量自500ppmw降低至10ppmw，達成階段性目標。由於硫含量降低至10ppmw後，已無法再作為分級的依據，而若改以油品中其他的成分，如烯烴或芳香烴等進行分級，將影響油品性能，因此該署決定改採單一費率，即每公升0.2元固定的費率，向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公司徵收所銷售車用汽柴油的空污費。

依現行浮動油價公式，空污費是以前一年實繳的平均費率計算，本次空污費費率調整是從今年10月1日開始調整，所以明（100）年油價公式檢討時，會依據今

（99）年全年的實繳費率來計算，因此應不致於增加消費者的負擔。

環保署指出，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在民國84年徵收時，即是採隨油徵收0.2元/公升，當時油價為16.7元，空污費占油價1.2%，若與99年第2季之油價相比，此次調整後，空污費佔油價比例約為0.67%，較84年為低。

另外，該署亦呼籲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輛以取代傳統引擎車輛，降低車用汽柴油的使用量，雖然空污費收入會因此減少，但空氣品質變得更好，一樣達到徵收空污費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

## 空污防制

## 全新機車定檢車齡將由3年改為5年

為進一步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環保署刻正預告修訂相關辦法，自明年1月1日起，全新機車出廠內五年內免定檢。



**環**保署表示，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已於96年7月1日起實施，由於新型噴射機車對環境污染程度降低，環保署檢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施期限，從明（100）年1月1日起，將現行機車出廠滿三年以上每年須定檢一次規定，調整為新車出廠5年內免檢，滿5年每年檢驗一次，並推動機車先進行保養維護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即所謂保養與檢驗合一制度。

有鑑於國內機車數量眾多，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污染問題，環保署自87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目前已於全國設置2500多個定檢站，每年檢驗機車超過800萬輛次。為有效促使車主注重保養，環保署將修訂「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推動機車先進行保養維護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及加強檢驗不合格機車實施保養維護再進行複驗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成效。

環保署表示，機車車主如未依規定辦理排氣定檢，將被處罰款2,000元，若機車初驗不合格，車主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情形，將被處罰款1,500元，因此環保署除呼籲車主應按規定期限實施檢驗外，亦請於檢驗前先進行保養，以避免檢驗不合格。如初驗不合格的機車，請於複驗前，先進行檢查與保養，共同為改善環境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

## 空污防制

### 為防制空污 擬採防塵網及污水阻隔設施

環保署於99年9月6日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加防塵網用以覆蓋車輛，防止粉塵逸散的有效防制設施，並修正規定載運濕料的車輛，應設置污水阻隔或收集設施。

**環**保署說明，本辦法自實施後，部分業者反映防塵網及污水阻隔設施亦可作為貨箱覆蓋及防止污水滴落之防制設施，經環保署測試結果，防塵網亦可達粒狀污染物逸散之防制效果，爰將上述二項設施納入本辦法規範，作為可採行之防制設施之一；並明定載運濕料者，應依規定於貨箱設置污水阻隔或收集設施。

環保署表示，本辦法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

授權訂定，在98年1月8日發布實施，主要管制內容是規範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的堆置、輸送、裝卸、製程、操作、運輸及開採等作業，以及一般裸露地及道路等污染源，規定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粉塵逸散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以減少粒狀物逸散，期能改善空氣品質。相關預告內容已刊載於該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 氣候變遷

### 推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 我明年將與民間航空業合作

為積極推展國際環保合作，環保署於日前舉行「2010年第三屆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國際研討會」，除與各國代表針對國際溫室氣體觀測進行交流，該署指出，將於明年結合中華航空公司的商用客機，啟動航空定期航線溫室氣體觀測任務，為全球觀測提供寶貴資料。

**環**保署為積極推展國際環保合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多年的努力成果，於9月9日舉行「2010年第三屆太平洋溫室效應氣體觀測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來自歐盟、德國、英國及日本等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主持人及專家訪臺與會，並邀請國內國家太空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等專家學者，共同針對國際溫室氣體觀測技術發展、合作現況與觀測結果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探討我國與國際航空觀測長期合作的後續推動工作，以提昇我國的大氣觀測水準、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

該觀測計畫在環保署委託下，由中央大學與歐盟合

作，於2008年2月18日與歐盟簽署「溫室氣體太平洋觀測計畫合作備忘錄」，實質參與歐盟溫室氣體觀測計畫，使原本受限飛航器材限制而侷限於大西洋區域的溫室氣體觀測範圍，一舉擴展到全球，充分展現我國因應全球暖化的決心與貢獻。

在我國產官學研各界通力合作下，於2009年7月4日由長榮海運長巨輪完成「太平洋溫室氣體船測儀器觀測」首航任務後，持續進行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麻六甲海峽、印度洋、紅海、蘇伊士運河等定期航線大氣二氧化碳濃度及空氣污染物的觀測工作。環保署表示，明(2011)年將結合中華航空公司的商用客機，啟

動航空定期航線溫室氣體觀測任務；未來，還將運用我國福爾摩沙衛星三號的資料相互驗證，協助全球建

立一組太平洋地區的溫室氣體三度空間分布資料，讓全世界更為瞭解全球暖化問題。

## 土壤與地下水

### 特定園區主管機關 將需定期檢測土壤地下水

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環保署於99年9月29日預告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草案，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環保署公告特定園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環**保署表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於本(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對具高污染潛勢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將賦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之責任，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環保署公告特定園區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送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因此，環保署依據該法第6條第4項授權，訂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及申報

備查作業辦法」草案。

該作業辦法草案，將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文件、檢測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俾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循。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內容，已詳載於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廢棄物管理

### 日專家來台觀摩交流廢棄物管制

環保署為了強化市廢棄物的管理，於86年進行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先導計畫，89年10月21日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全面電子化管理，有效掌控廢棄物流向。多年來之管制成效受到國際矚目，日本事業廢棄物中心國際合作組於9月14日來台參訪觀摩。

**環**保署表示，配合管制中心運作，自87年起逐年公告列管廢棄物的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截至目前已列管2萬4千多家事業，強制規定應上網申報，申報率達97%，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成效，並規定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對清運過程全程軌跡監控，透過一連串電子化的技術與稽查，達到有效嚇阻非法棄置及杜絕污染事件的發生。

日本政府目前推動電子化申報管理票制度，即欲加入電子申報的業者提出申請時要繳交相關費用，而我國全面電子化管理制度並不需事業繳費。日本為深入了

解我國廢棄物管理制度及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執行成果，9月14日由日本事業廢棄物中心國際合作組長Dr.Haruo MATSUMURA等4人來台進行經驗交流及觀摩。

環保署表示我國廢棄物管理制度發展至今，已由最早的書面聯單申報進入現在的E化管理，完全掌握廢棄物流向，有效防止非法棄置廢棄物，達到廢棄物妥善處理目的，也深受國際讚譽與肯定，期望藉由本次與日方經驗交流機會，學習他國廢棄物管理的新觀念及科技，以提升臺灣至環保先進國家之列。

## 綜合政策

### 2010 EPA環保頻道 37部環保影片上線

為激起民眾對環境的關懷及行動，環保署99年持續在網路媒體製播「2010 EPA環保頻道」（<http://hichannel.hinet.net/event/2010EPACHannel/index.html>），提供「愛護地球」、「關愛生命」及「珍愛資源」等3大類，共有37部合法環保影片，免費提供公眾隨選收看。

**環**保署表示，為透過環保電影傳達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建立民眾對於環保的認識，進而用行動保護地球，99年8月26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持續與HiNet網

站之HiChannel（網路電視平台）合作製播「EPA環保頻道」，以期繼續藉由網路影片的播放，簡單而直接的感動每一個觀賞者，並將其意念深植於心中，讓環

保不再只是口號，能在日常生活中發酵與產生環保行動。

「EPA環保頻道」自97年11月首創以來，受到學校師生及民眾的高度注目與觀賞，該頻道98年有高達1億6百萬人次瀏覽，平均每日約有45萬人次瀏覽，其中環保

電影總流量有1,400萬人次，每日平均約3萬8千人次收視；且延伸作為全國各級學校師生融入相關環境教育課程，進行環境教學或活動的題材。



圖：EPA環保頻道網頁頁面

## 廢棄物管理

# 化腐朽為神奇－營建廢棄物大變身

為提高營建廢棄物資源化及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環保署積極推動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產品推廣，依網路申報資料統計，98年度營建廢棄物總申報量為221萬公噸，再利用量為183萬公噸，再利用率達82.86%。

**依**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國內目前營建廢棄物再利用的資源可分為金屬、木材、土石、磚瓦、陶瓷、混凝土塊、塑膠、玻璃等。金屬可直接送往工廠熔鑄；木材主要作為燃料使用，約5%製成再生產品。最大宗的部分如土石、混凝土塊、磚瓦陶瓷等，約占總量的6到7成，其中約72%製成回填料、路基填料及再生級配料等，約3%製成再生產品，包括高壓混凝土磚、混凝土空心磚、纖維水泥板及纖維強化水泥板、陶瓷面磚、石膏板等，替代原料比例多介於50%-60%間，均符合國家標準(CNS)。

環保署指出，國內再利用技術已發展成熟，並取得國內相關產品認證，其品質及性能都相當優良。例如：廢混凝土做成之「透明水泥」產品、廢陶瓷做成之「高性能透水磚」，及廢陶瓷、磚、瓦及廢玻璃做成之「輕質外牆磚」、廢棄石膏板類做成之各型「石膏板」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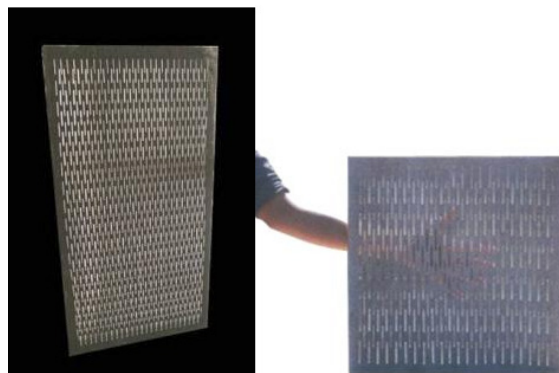
本次上海世博會義大利國家館外牆主體建材「透明水泥」產品(如圖)，亦是由台灣廠商生產。透明水泥係利用20%廢混凝土塊，磨碎重新製成水泥產品，同時加入透光材料，使其具有透光特性，滿足建築設計特殊光影需求。

「高性能透水磚」中廢陶瓷占75%，可應用於游泳池周邊步道、平面噴泉造景廣場及各項建築地面的排水鋪面等設施，兼具透水及透氣性能。此外，利用40%廢陶

瓷、磚、瓦及廢玻璃再利用製成的「輕質外牆磚」，不但可應用於建築物的外牆，更具有降低熱傳導係數之特性，符合節能減碳之潮流。

目前國內各項建築工程有逐漸增加使用石膏板的趨勢。運用廢棄石膏板、再生紙亦可再利用製成石膏板，替代原料比例最高可達80%。另可依其使用需求，可再行添加防火、強化或防潮等材料，製成強化型或防潮型石膏板。

環保署表示，上述再利用產品都是一般常見的工程材料，具有一定的市場性，品質亦達 CNS 國家標準，並已取得綠建材標章，「高性能透水磚」更取得環保署環保標章的認證。



圖：透明水泥及其用途



## 簡訊

## 新增公告 7 種環境用藥禁用成分

環保署於 99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公告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新增公告 7 種禁止含有之成分分別為「安特靈」、「六氯苯」、「滅蟻樂」、「毒殺芬」、「十氯酮（克敵康）」、「五氯苯」、「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同時公告檢驗方法及檢出含有限值，為禁用成分把關。

環保署表示，目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中，有 15 種應用於殺蟲劑的用途，環保署前已公告禁止其中 8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加強管制該類化學物質的危害，本次環保署新增公告其餘 7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以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

## 綠色包裝設計 10 件特優作品出爐

包裝變盆栽、水果盒變身為具分隔板的展示置物盒、極簡設計無油墨印刷也可以呈現包裝美感…等，這些巧思，都在環保署 9 月 14 日所頒發「2010 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10 件特優作品得獎作品中呈現出來。環保署並於現場開放媒體記者票選，共選出 3 件「媒體青睞獎」。

環保署表示，本次活動分為商業包裝組及工業包裝組，共有 101 件作品參加，。獲選作品皆以「省資源」、「易回收」、「低污染」的綠色創意打破傳統包裝觀念，創造出兼具環保性、美觀性及實用性的綠色包裝。該署除頒發獎座之外，並授予得獎作品「綠色包裝標章」，提供業者標示於獲獎作品包裝上，未來消費

者可依產品上標示的「綠色包裝標章」，辨別選購包裝符合環保概念又精美的產品。



▶ 圖：媒體青睞獎之一：無紙箱模組包裝（中華映管），將傳統承裝面板的瓦楞紙箱改為紙塑材，並分為天地蓋和紙塑托盤兩部分，無外箱的包材設計，視需求可調整面板裝載數量。

## 活動

## 2010 世界水質監測日 民眾熱烈參與

「2010 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為鼓勵國人關心環境品質、共同保護水資源，環保署邀請全民一同參與「2010 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9 月 18 日在臺北縣陽光公園起跑，由環保署監督處、台北縣環保局共同主持，來自台北縣 4 所國小師生、家長、河川巡守隊、志工、縣府員工與眷屬，以及當地關心水質的民眾共同參加本活動，親自動手檢測河川水質，瞭解水環境品質，進而保護我們的水環境。

今年活動由台北縣起跑，接著在南投縣、台南市接續辦理，台灣各城市接力響應世界水質監測日相關活動，可讓台灣與世界接軌，民眾於各地踴躍參加，檢測河川、湖潭之水溫、溶氧、酸鹼值、濁度……等。



▶ 圖：水質監測（少年組）

## 環保政策月刊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沈世宏

##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9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0.